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黃培瑋（原「昇益嘉企業社」負責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游儒倡律師

被告 大漢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翊弘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1,9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瓊華